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胡育陽

0000000000000000

林庭盛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113年度保險上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零捌拾陸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4日對本院113年度保險上字第2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胡育陽、林庭盛於本院分別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85萬0,619元本息、762萬5,834元本息，經本

01 院上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
02 訴，聲明求為廢棄本院上開判決，並表示其等要合併繳納裁
03 判費，核其等上訴利益共計為1,547萬6,453元（計算式：78
04 5萬0,619元+762萬5,834元=1,547萬6,453元），依114年1
05 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
06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
07 審裁判費25萬0,086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
08 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
09 之委任書，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
10 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3 民事第十五庭

14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15 法官 吳若萍

16 法官 潘曉玫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賴竺君